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35



采购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s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46107.90
最高限价：946107.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5-35-1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946107.90	946107.9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非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gs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1号

联系人：韩栋栋

联系电话：17716369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姜楠

联系方式：17527305080

3、项目联系人：姜楠

联系方式：17527305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联系人：韩栋栋 联系方式：1771636933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楠 电 话：17527305080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
1.2.3	项目名称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946107.9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4.1	采购内容	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4.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非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g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质疑（异议）、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操作流程详见 “质疑流程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xzjd/001001/20230424/24338233-8372-48ba-9519-a74188f109aa.html” “投诉流程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xzjd/001001/20230421/d6715f40-071e-4cb1-acf3-26d64cf67d8a.html”。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费用预算表
-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gs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5738252237，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主要评审内容
2.2 (1)	报 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 建设 方案(8 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对项目背景分析；②.总体工作目标理解；③.主要工作任务陈述；④.技术方法选择。 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极强、完整无缺项、内容表达精准、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8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内容较完整且无缺项，内容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基本可以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 6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中有缺项的；小项内容重点不太明显不影响技术服务的得 4 分； 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重点不太明显、可能影响到技术服务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7 分)	供应商针对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 1. 保证服务质量措施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保证服务质量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较明确，表述基本清楚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3. 保证服务质量措施够科学、可行，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不够明确，表述一般得 3 分； 4. 保证服务质量措施不够科学、可行，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和措施不够明确，表述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工作进度和方案、对各工作评估专项有科学、合理、有序、专业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的人员安排；确保工作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和确保 各项评估工作顺利完成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 计划进度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非常合理、可 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期限的所有要求，得 10 分； 2. 计划进度较为清晰、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采购文 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得 6 分； 3. 计划进度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采 购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方案（7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方案 1. 人员配备高效合理、设置及管理框架完善、管理运作机制清晰、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合理优得 7 分； 2. 机构设置及管理框架完善、运行机制清晰、岗位设置合理的良得 5 分； 3. 岗位设置基本完整、运作机制基本有效的一般得 3 分； 4. 岗位设置不完整，运作效率低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7分）	供应商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成果的管理、保密措施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 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非常明确、表述清楚完整 、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3.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基本明确、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表述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7分）	供应商对项目出现的应急预案或采购人的紧急需求 1. 有项目应急服务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优得 7 分； 2. 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的得 5 分； 3. 项目应急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 4. 可行性偏低，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 0 分。
		售后服务（7分）	售后服务承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考虑周全、得当，服务机制健全优（7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良（5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一般（3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无针对性，不合理差（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3)	综合部分 (30)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分)	企业人员 配备 (14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有效的成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
		优惠承诺 (2分)	1、承诺若中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评和动态管理，得1分； 2、承诺若采购人急需工作成果，可在投标工期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工期，提前完成项目成果得1分；。注：缺项不得分。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3.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2.3.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2.3.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3.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3.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 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服务完成提出验收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2) 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 (3) 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第六条 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费用预算表

项目名称：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项目费用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准备阶段	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资料准备等	km²	2946		
二	生产阶段		km²	2946		
1	DOM生产	1.制作工作底图：统一数据格式，将收集的数据成果提取所需专题信息，作为清查底图数据。 2.土地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保护分区分类评价等资料，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完成土地资源的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3.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耕地土地存在情况。 4.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形成矿产资源实物量清查成果。 5.森林资源资产清查：利用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及分等定级成果结合省级价格体系成果开展森林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6.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利用森林草原湿地流碳普查数据和分等定级成果结合省级价格体系成果开展草原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7.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利用森林草原湿地流碳普查数据和分等定级成果结合省级价格体系成果开展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8.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清查：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资源进行实物量清查。 9.外业补充对需要实地核实的地块进行实地调查	km²	2946		
2	信息获取	1.土地资源资产：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数据库。 2.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汇总省、市、县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数据库和价值量数据库。 3.矿产资源资产：结合省级价格体系等成果开展矿产实物量价值量核算；结合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分布系统，形成矿产资源产权数据库。 4.森林资源资产：根据森林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森林资源产权数据库。 5.草原资源资产：根据草原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草原资源产权数据库。 6.湿地资源资产：根据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湿地资源产权数据库。 7.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资源进行实物量清查结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km²	2946		
3	地类调查	1.土地资源资产：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数据库。 2.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汇总省、市、县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数据库和价值量数据库。 3.矿产资源资产：结合省级价格体系等成果开展矿产实物量价值量核算；结合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分布系统，形成矿产资源产权数据库。 4.森林资源资产：根据森林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森林资源产权数据库。 5.草原资源资产：根据草原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草原资源产权数据库。 6.湿地资源资产：根据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湿地资源产权数据库。 7.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资源进行实物量清查结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km²	2946		
4	数据库建设	1.土地资源资产：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数据库。 2.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汇总省、市、县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数据库和价值量数据库。 3.矿产资源资产：结合省级价格体系等成果开展矿产实物量价值量核算；结合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分布系统，形成矿产资源产权数据库。 4.森林资源资产：根据森林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森林资源产权数据库。 5.草原资源资产：根据草原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草原资源产权数据库。 6.湿地资源资产：根据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湿地资源产权数据库。 7.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资源进行实物量清查结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km²	2946		
5	图件编制	1.土地资源资产：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数据库。 2.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汇总省、市、县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数据库和价值量数据库。 3.矿产资源资产：结合省级价格体系等成果开展矿产实物量价值量核算；结合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分布系统，形成矿产资源产权数据库。 4.森林资源资产：根据森林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森林资源产权数据库。 5.草原资源资产：根据草原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草原资源产权数据库。 6.湿地资源资产：根据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结果，建立湿地资源产权数据库。 7.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土地资源进行实物量清查结果，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km²	2946		
三	成果整理编制阶段	包括成果整理、报告编制、图件打印、成果验收准备、成果修改完善等。 1.成果更新：对基础时点数据成果及各类信息进行更新，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2.成果资料汇编：编写技术方案及工作总结等各类报告，形成各类成果附件。 3.材料打印：对各个阶段形成的报告、图件、表格和附件材料进行印刷装订。	km²	2946		
四	合计		km²	2946		

备注：固始县土地面积为2946km²，总价依据市场询价情况，暂定为94.60万元。本预算按照《县（市）土地资产清查生产作业规程》（TD/T1056-2019）相关标准执行，结合市场询价成本下浮计算，其中各生产单位难度等级为1级，工程量按照定额取费。本项目单价已包含直接成本（劳动力消耗、仪器设备消耗、材料消耗等）、间接成本（增值税、劳动保护费、投标费等）、期间费用（管理费、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二、实施方案

附件

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方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阳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信自然资〔2024〕142号）要求，为指导和规范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确保资产清查工作高效、准确、全面完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两统一”职责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以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价格内涵不统一等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谋划资产清查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推动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

2.坚持目标导向，分类施策。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和工作基础，将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作为首要目标；同时，从资产管理和履行所有者职责需求角度，将使用权状况纳入资产清查内容。结合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特点突出重点，分类别、有侧重地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以利用为主的，兼顾摸清资产底数和理清使用权状况；以保护为主的，侧重摸清底数情况。

3.坚持因地制宜，强化成果应用。根据我县资源禀赋、发展水平、工作基础等，选择适宜模式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加大清查成果应用范围，为 2026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 6 月，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

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结合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定期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年度变动更新。

二、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一）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水资源公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

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三、任务分工

（一）组织分工

由县自然资源局权益部门牵头负责部署资产清查工作，提供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成果，组织有关单位成立技术支撑小组。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县林业局提供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成果，配合采集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所需基础数据资料。

（二）主要任务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开展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对县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2.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全县范围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工作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县级工作方案，印发全面资产清查工作通知。召开资产清查工作部署会和技术培训会。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报省厅备案。

（二）查清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2024 年 10 月—2026 年 6 月）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完成基准时点价值量核算。

2026 年 4 月底前，将实物量和价值量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基本理清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6 月底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五）核查质检入库（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10 月底，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

2025 年 11 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

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基准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

2026 年 5 月底前，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

2026 年 6 月底前，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

六、技术方法

（一）土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套合分等定级、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等成果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国有建设用地、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等已建立资产清查价格的土地资源资产，

需收集最新的建设用地、园地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和价格信号样点，通过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完善，更新至基准时点资产清查价格；对于未利用地资源资产，部层面收集典型案例，确定方法并测算未利用地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结合我县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根据地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基本信息，提取国有宗地和相关属性信息，补充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利用状况、合同价款等使用权信息，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二）矿产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整理省级下发的矿产资源实物量清查成果，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整理省级下发的矿产资源价值量核算成果，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清查。开展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对于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从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管理部门行政记录）中提取矿业权范围和中心点坐标；对于缺少采矿权范围信息的矿业权，以矿业权所在的最小行政单元（如：村镇、县区）中心点作为矿业权坐标，形成要素层，根据许可证编号挂接矿业权人、开采

方式、开发利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形成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结合各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形成全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产权图层。

（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

1.实物量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图斑为基本单元，结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和确权登记成果，提取权属性质为国有的图斑，叠加全国林地和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成果，将林地等级、草地等级、林分因子等信息挂接到对应地类图斑，查清实物属性信息，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根据下发的价格体系成果，结合实物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四）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

1.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储备土地和其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的其他土地资产信息，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

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七、工作成果和应用更新

（一）数据成果

1.资产清查数据

- （1）固始县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固始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固始县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固始县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

据

- （5）固始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固始县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固始县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固始县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固始县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固始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固始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固始县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固始县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6）固始县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价格信号数据

- (1) 固始县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固始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固始县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4) 固始县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固始县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固始县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7) 固始县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 1. 《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固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建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资产清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所有者权益股负责牵头组织全县资产清查工作，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协调县级跨部门资料获取，指导开展清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股、不动产中心、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储备中心、国土空间规划股、资源开发利用股按职责分

工提供资料，并指导开展资产清查相关配合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等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选择具备必要技术条件和有清查工作基础的单位实施资产清查工作，并加强与省、市级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推进数据共享，提高资产清查智能化水平。

（三）强化质量控制。资产清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过程质量核查、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成果质量核查与质检采取县级自检、地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与质检的分级控制制度，对资产清查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公开前按机密级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与技术支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切实担负起数据保密主体责任。

（四）加强经费保障。为保障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事权划分原则，将资产清查工作按规定列入相应我县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经费，专款专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应对。及时梳理总结典型案例与经验，加强宣传工作。要把握好对外发布信息的“时度效”，加强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费用预算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项目费用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注：1. 报价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超出本项采购预算的控制价。合计金额要和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金额一致。

2. 表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参照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自拟）

六、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参照评分办法综合部分自拟）

七、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后附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附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